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  
7樓

承辦人：林月娥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705

傳真：03-3391726

電子信箱：1450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30342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700A\_113034295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700A\_113034295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編製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簡報」宣導教材  
電子檔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3年12月3日法律字第1130351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促進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前已編製「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」宣導教材，並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gov.tw/MCa>)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為便利各機關得運用前揭教材，持續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，該部另編製「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簡報」，得與該教材相互參照運用。
- 四、旨揭宣導教材之電子檔，已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/法治視窗/法律資源/政府資訊公開項下 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NAL>)。



五、檢附法務部來函及宣導教材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